

采购需求

一、基础信息设置

1.1 专家需求

专家人数设置

专家类型	人数
评委委员会总人数	5
评标专家人数	4
采购人代表人数	1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中标人确定方式：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否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无。

1.5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小姐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7-81019072

1.6 其他信息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资格要求

2.1 法定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 1、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

	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 特定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

	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三、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内容

微流控光生物化学传感产业化项目第二期仪器设备采购。

四、商务要求

4.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支付期次设置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40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2	20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20%；
3	35	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30 日历天）满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5%；
4	5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磨合期 1 年后，确保设备稳定且检测分析数据准确组织设备最终稳定性验收。最终稳定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 注：付款完毕并不代表合同履约的终止，中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质量保修。

4.3 验收要求设置

验收期次	验收要求
1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证明、来源合法证明等材料。 2.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4.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工、调试成功后进入为期 30 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内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5. 最终验收： 5.1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验收人员： (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 中标人。 5.3 技术资料： (1) 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 资料提供方：中标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 5.4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

4.4 履约保证金设置

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4.5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7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8 其他信息设置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设计费、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

	公告，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付款方式补充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 3.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物流服务	1. 包装：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运输：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安装调试	1. 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施工：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如涉及场地的开孔及修复，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要做好现场使用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安全警示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调试：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培训	1. 基本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

	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免费或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2. 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注：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 在质保期满前的1个月内，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承诺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2. 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均需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承诺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软件，从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支持服务，所有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3. 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48小时内解决，否则需免费提供不低于使用设备的备件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保修期内，如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 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6.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设备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中标人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 7. 搬迁服务 （1）质保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质保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或搬迁的，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指导移动及配合搬迁工作，并提供二次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设备移动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包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保密要求 （1）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 （2）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中标人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 2. 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中标人）应保证，甲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政策性要求	1.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部分。 【说明: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 (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属地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余设备仅允许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其他要求	1. 合同响应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附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1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	套	否	是
		2	超高精密面投影光刻立体成型设备	1	套	是	否
		注: 1、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余设备仅允许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二、设备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一、检测原理: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分析技术 ,同时具有二步法（二步反应二步清洗）和一步法两种检测方法。全自动免疫分析仪自身能够联机组合，也能够与生化分析仪联机成生化免疫一体机，符合全实验室自动化的最新概念。 ▲二、检测速度：≥200 测试/小时，急诊项目出结果时间≤18 分钟。 三、进样系统：样本位≥135 个,专用急诊位≥30 个，样品针具有液面感应功能。 ▲四、无需使用一次性吸头（TIP 头）吸样，减少耗品成本。 五、检测方式：可批量检测，又可对单个标本进行随机检测，带有急诊检测功能。 六、操作模式：随机和连续模式、任意位置任意插入，可随时添加试剂。 ▲七、采用分立式反应原理，每个项目测试都有独立的反应区和读数区。一次放置的反应杯（RV 杯）容量≥1200 反应杯，并可连续放置。 八、离机时间：≥5 小时。 ▲九、试剂位：≥25 个冷藏试剂位 。 ▲十、检测项目： 肝炎病毒标记物（甲肝、乙肝、丙肝抗体及丙肝抗原）；艾滋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测试； 心血管疾病标志物(包括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肌红蛋白、B 型脑尿钠肽)；贫血三项 (铁蛋白，叶酸和维生素 B12)； 甲状腺功能、性激素、优生优育项目(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和弓形体等)； 肿瘤标记物（包括 AFP、CEA、CA199、CA153、CA125、SCC、PIVKaII、PROGRP、HE4 、PGI 及	

			II 等项目); 上述试剂项目须取得 SFDA 或者 CFDA 注册证。 ▲十一、试剂性能: 试剂稳定性好,2-8°C 尽效期。定标方式采用批定标模式,在质控在控的情况下,只要不更换试剂批号无需重新定标校准。(以英文试剂说明书为准) ▲十二、可提供大包装的试剂,最大可提供 500 测试/盒的试剂包装。一次上机可同时装载≥ 12000 测试的试剂。 十三、hCG 试剂检测范围最高可$\geq 15000\text{mIU/ml}$(无需预稀释),高灵敏度: TSH 功能灵敏度达$\leq 0.0038\text{uIU/ml}$(第三代)。 十四、检测试剂: 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所有试剂的定量质控品具备高、中、低三种质控品。同一系统具有两点 and 六点 多种定标模式,配有 L-J 质控图。 十五、仪器软件: 具有对标本进行自动稀释、预稀释、转测和重测功能,可对试剂、消耗品、废物进行实时跟踪。并免费升级项目软件。 十六、联机接口: 具有 RS-232 接口,ASTM 双向交流。	
		2	高精度 3D 打印机 1. 设备技术: 采用面投影微立体光刻技术,实现超高精度微尺度加工,采用从上往下投影的方式用 405nm UV-LED 光将超精细图案投影到液态树脂表面使其固化,逐层累加从而完成产品的制作,整个过程无需借助其他模具(如掩模)一体化成型。 ▲2. 光学精度$\leq 2\text{ }\mu\text{m}$; ▲3. 投影功率$\geq 130\text{ mw/cm}^2$; 4. 设备光源$\leq 405\text{nm}$ 波段 UV-LED; 5. 最小加工层厚$\leq 5\text{ }\mu\text{m}$; ▲6. 最大加工样品尺寸$\geq 37\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 ▲7. 二维加工最小线宽$\leq 3\text{ }\mu\text{m}$; ▲8. 三维加工最小特征尺寸$\leq 10\text{ }\mu\text{m}$; ▲9. 打印模式: 具备拼接打印模式和重复阵列打印模式;	

			10. 加工材料：405nm 固化波段的通用型光敏树脂。可支持耐高温树脂(可耐200℃以上)、生物兼容树脂、牺牲树脂等； 11. 光学监控系统：需配备工业相机，可实现全幅面光学监控； ▲12. 精密刮刀组件：需配备精密刮刀组件，用于加工过程气泡消除； 13. 自动对焦系统：需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14. 微量树脂槽：配备微量树脂槽用于量小材料的打印，容量≤20ml，最大加工样件尺寸≥3.5×2×10mm； 15. 系统软件 1) 系统软件采用图形用户界面，用于控制设备系统； 2) 工艺窗口开源，即加工参数可调，包括曝光光强、曝光时间、加工层厚等； 3) 可根据模型特点自由设定不同阶段的加工参数。	
		备注： 1、以上技术参数清单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清单。 2、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档次（性能）的其他品牌设备。上述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为复印件（特别注明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